

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國際石化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337899900 號函「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二、114 年 01 月 16 日高雄市教育局高市教高字第 11470038400 號函。

貳、宗旨：

為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培育石化產業專業人員及提升仁大地區子弟就業機會，特成立本專班。

參、合作對象：

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朗盛添加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肆、實施期間：

自 114 學年起至 116 學年止(114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伍、實施方式：

- 一、招生人數：招生名額 30 人（男女兼收）。
- 二、報名條件：報考人須同時具備以下(一)(二)(三)項資格條件及符合報名限定條件。
 - (一)114學年經直升或免試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之高一考生。
 - (二)應考人目前設籍於高雄市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鳥松區、楠梓區。
 - (三)應考人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至少一人仍設籍該地區)。

備註：若為本校教職員工子弟只要符合(一)報名條件即可。

三、會考成績限定條件：

114 年度會考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等五科皆達「基礎」以上或五科總積分 20 分以上，且作文單科達 3 級分以上者，或國中階段參加（附件一）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科學展覽、創造力競賽且有獲獎者，得報名本專班。

四、甄選錄取作業：

(一)甄選時間：本校產業特色課程專班甄選時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及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6 時辦理申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科目：採計國中畢業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科成績，會考各科標示換算分數：

A++ (轉換為 70 分)、A+ (轉換為 60 分)、A (轉換為 50 分)；

B++ (轉換為 40 分)、B+ (轉換為 30 分)、B (轉換為 20 分)；

C (轉換為 10 分)。

(三)成績採計方式：

1. 採計項目：

(1)會考各科標示加權換算總分：採計會考成績『國文 $\times 100\%$ + 英語 $\times 150\%$ + 社會 $\times 100\%$ + 數學 $\times 150\%$ + 自然 $\times 150\%$ ，五科最高採計總分 455 分($70 \times 2 + 105 \times 3 = 455$ 分)。

(2)英檢證照加分：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初試通過)加 10 分；取得初級以上『合格證書』(含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以上)者加 20 分或依「高雄市立仁武高中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辦理。

(3)特別項目加分：如有參加競賽且有獲獎者，則參考特別項目加分及量化計分表(附件一)。

(四)總分：會考各科標示總積點換算總分+英檢證照+特別項目等三項成績最高採計總分不超過 485 分。

(五)錄取分發：

1. 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特色課程專班名額正取 30 人；備取 20 名。

2. 如正取學生放棄就讀本班，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遞補；備取資格不作為將來轉入之依據或用途。(同分參酌順序：會考各科標示加權換算總分→會考自然科標示積點→會考數學科標示積點→會考英文科標示積點→英檢證照加分→會考國文科標示積點→會考社會科標示積點→會考國文寫作級分→特別項目。)

五、特色課程專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

(一)輔導轉出：

凡專班學生於高一或高二學年成績未達全年段前 35%者，或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報

學習、品性或生活適應不良之情況，經本校專班推行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得輔導轉出並進入本校普通班就讀。

(二)輔導轉入：

1. 普通班學生成績擇優轉入專班，原則上於高一、高二下學期結束時辦理一次，專班以不超過 30 人額滿為原則。
2. 輔導轉入學生仍需符合第伍條第二項之報名條件始得轉入。

(1)成績採計：

- ①學術性向〔成就〕成績：學年成績排名該年段前 35%。
- ②獎懲紀錄：累計不得超過一小過。
- ③英檢證照加分：持有全民英檢或依「高雄市立仁武高中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相同等級初級者加 10 分；取得中級以上「合格證書」者加 20 分。
- ④總分：學術性向〔成就〕成績(百分位制換算成百分數，如成績為 1%即得 100 分，10%即得 91 分)+英檢證照。同分參酌順序：學術性向〔成就〕成績→數學→基化→基物。

(2)若輔導轉入學生人數加上原國際石化專班學生人數超過招生人數，則依總分擇優錄取，未進國際石化專班的學生依教務處安排適當班級轉入。

(3)學生在升高三以後，原則上班級成員將不再異動，直到高三畢業。

陸、實施概況：

一、課程規劃：

1. 高中課程依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普通高中課程學分數辦理外(高中部國際石化專班適用本校數理工資生醫班群規劃之課程)，並輔以重視實務與能力的專業課程，培育理工專長之人才。
2. 一般學科融入雙語教學：調整學科教學的雙語使用比例（英語為主、國語為輔，以英語教學之時間，至少達該節課程時間 50%以上），增進學生英語聽力及口語表達之能力。
3. 多元選修時段規劃專業課程：高一、高二多元選修，共 4 學期，每週 2 節規劃英文專業課程，由外籍師資開設及規劃英文專業課程，採全英授課，提供專班學生選修：包括：「Culture Exploration」、「Storytelling」等英文專業課程。
4.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增廣課程（全英授課）：高一、高二充實/補強性教學，共 4 學期，每週 1 節，由外籍師資開設及規劃英文增廣課程「Spotlight plus reading」，採全

英授課，增進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5. **與大學端合作規劃週六主題課程：**結合鄰近大專院校（如國立高雄大學）師資，於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共 3 學期，每學期規劃 4~5 次週六專業主題課程，包括：化工、電機、資訊、環境工程、應用物理、應用化學、應用生物等專業課程課程，開拓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
6. **週六語言檢定課程：**結合外語學習師資，於高一上、高一下、高二上，共 3 學期，每學期規劃約 5 次（半天課程，每次 4 小時），開設語言檢定課程（如全民英檢、多益等），提供專班學生語言檢定學習。
7. 全校團體活動時間及寒暑假期間：規劃石化專班講座、產業見習與參訪等。

學期	升高一 暑期	高一 上學期	高一 寒假	高一 下學期	高一升 高二暑假	高二 上學期	高二寒假 高二下 高三	畢業及 大學期間
課程 規劃	高一新生專班 暑期營 隊	專業課程 約 10 週， 共 40 小 時	產業見習 與參訪	專業課程 約 10 週，共 40 小時	產業見習 與參訪或 暑期營隊	專業課程 約 10 週，共 40 小時	產業見習 與參訪、 高二下及 高三上 學科複習 計畫	邀請合作 廠家提供 暑期有薪 實習（依 當年度廠 商提供名 額甄選）

二、上課概況

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課程及作息時間、教學活動均與本校普通科學生相同。惟週六及暑假部分時間需配合學校安排選修專業學分或至合作廠家參訪見習。

三、獎學金、就業暨升學

1. 合作廠商每學年提供該班 10 名學生獎助金，每名 12,000 元。（同分參酌順序：英文科學年成績→自然科目學年加權成績總分→數學科學年成績→國文科學年成績→社會科目學年成績總分。）
2. 本班學生畢業後選擇就業者，由合作廠家依當年度新進雇用人員員額空缺擇優至少錄取 10 名為原則。
3. 專班學生升學進路：本班畢業生如未選擇就業，可依現行相關辦法升學。未來只要是合作廠家認定的大學校系畢業，即可獲得優先錄取或特別加分的機會。另就讀大學期間，若依據各公司之規定條件申請獎學金，即應履行與各公司契約規定之義務。

柒、報到日期：

- 一、錄取學生應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完成報到後，未達招生名額，將依備取順序資格通知辦理報到。

三、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附件一：特別項目加分及量化計分表特別項目加分及量化計分表

一、國際性競賽

(一)項目：

1. 國際科學展覽。
2. 各學科(包含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等)國際奧林匹亞競賽、亞太奧林匹亞競賽、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 國際創意性競賽。

(二)量化計分表：

名次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加分分數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二、全國性競賽

(一)項目：

1. 國立科學教育館主辦之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2.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社會學科競賽、數學暨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3.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或臺灣區語文類競賽。
4. 教育部主(委)辦之全國創造力競賽。

(二)量化計分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加分分數	24	20	16	14	12	10	8	6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一)項目：

1. 科學展覽。
2.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
3. 語文類競賽。
4. 創造力競賽。

(二)量化計分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加分分數	14	10	6	5	4	3	2	1

四、附註：

- (一)如果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 (二)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 (三)創造力競賽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其計分則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四)其他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其人數四人以下者，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
 其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五)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處)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六)得獎名次對照參考表(僅供各校採計分數之參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備註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第一名	特優第二名	特優第三名	特優第四名	特優第五名	特優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燈王	特優	優等	甲等					花燈競賽
一等獎	二等獎	三等獎	佳作					

(七)競賽性質如有爭議，得由本校國際石化專班推行委員會決定。

(八)多人(組、隊)同列得獎之名次量化計分標準，得由本校實驗班推行委員會決定。

(九)如採計上開競賽以外之加分項目，視其屬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

性之性質，分數不得超過該類競賽之量化計分表中第四名分數。

(十)全國語文競賽高雄市複賽等競賽，採分區方式辦理者(如將全高雄市分為北區、南區、

東區等)比照為縣(市)性競賽。